

鄂生态办〔2020〕18号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绩效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绩效奖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绩效奖励管理办法》

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绩效奖励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科研行为，提升教科研学术成果质量，增强教科研规范意识，完善学校教科研学术成果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鼓励教师实施好教科研项目，出高等次的科研成果，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提高科研水平，扩大我校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科研成果的认定

第一条 教科研成果的类型

本办法的教科研学术成果包括教科研成果奖、论文、著作和教材、专利、新品种、良种、标准、艺术类创作等。

第二条 教科研成果的认定

（一）教科研成果奖级别认定

教科研成果奖分为国家、省（部）级、地（厅）级，行政级别的认定以组织单位的印章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1. 国家级成果奖励：由国务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组织鉴定或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项。教育部优秀教学成果奖视同国家级教学成果。

2. 省部级成果奖励：由国家各部委、省政府或者省级主管部门（专指教育厅和科技厅）主持鉴定或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

以副省级市名义主持评定颁发的奖项视为省（部）级成果奖。

3. 市厅级成果奖：以省厅（局）、副省级市局、地市局主持鉴定或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项。

（二）获奖教科研学术成果认定的规定

1. 教科研成果奖励以文件和证书为准，文件和证书不全不予认定。

2. 非政府部门的学会、协会等组织评定的成果奖按其级别降一级认定。

3.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我校。

第三条 论文的认定

（一）学术论文类别的认定

学术论文是指各类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合法学术性期刊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合法公开学术性期刊指有国际标准刊号和国内统一刊号的学术性期刊包括：

国际期刊：被 SCI、EI、SSCI 收录的刊物；

国内核心期刊：按最新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南大核心 CSSCI、CSCD、RCCSE 等核定；

其他一般期刊：包括公开发行的国内一般期刊。

（二）学术论文认定规定

1. 学术论文只认定第一作者。

2. 科研项目主持人合作发表论文，并作为该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认定。

3. 同一篇论文在多个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只认定级别最高的。

4. 所有学术论文不认篇幅和字数或转载次数，只认刊物级别。

5. 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定。

6. 纸质期刊提供刊物原件进行审核，没有纸质版的国际期刊则必须提供检索报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论文不予认定

1. 非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2. 内部刊物发表的论文。
3. 不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
4. 发表后未同时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投稿的论文。

第四条 著作和教材的认定

（一）著作和教材类别的认定

凡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开出版发行书号的著作、教材，经学校同意的自编教材，均可认定。

1. 著作认定：专著（合著）、编著、译著等可认定为著作类成果。电子音像出版物（光盘）（套），画册、乐谱、总谱（管弦乐）、线谱、文学作品集（册）等视同著作。内容相近或一个书号认定一部书籍。

2. 教材认定：公开出版的教材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一般公开出版教材、自编教材等。

（二）著作和教材的认定办法

1. 多人合作完成的著作，合著者必须编著相关章节，否则不予认定。著作中没有明确注明编著章节的，不予认定。

2. 多人合作编写的教材，主编只认定第一主编，且必须编写相关章节；参编必须编写相关章节，否则不予认定。教材中没有明确编写章节的，不予认定。

学术著作和教材的审稿人只认定主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成果不予认定

1. 再版图书；

2. 未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擅自印刷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别人名称印刷的出版物；没经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非法进口的境外出版物；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的出版物不予认定。

3. 作者不以我校的名义出版的图书。

第五条 专利、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标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认定

专利是指我校教职工的创作发明并以学校名义申请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内容必须与发明人从事专业相符。

植物新品种是指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权的植物新品种。

林木良种是指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良种审定委员审定通过的良种。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专利、植物新品种、良种的认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以证书为准，凡以个人名义获批的不予认定。标准必须以主管部门公开发布实施为准。

第六条 艺术类创作作品的认定

艺术作品必须是我校教职工独立创作、设计的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设计（含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展示设计）等

原创性艺术作品。

1. 凡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艺术作品，按该刊物级别视同专业论文予以认定。

2. 国家级：由文化部、教育部、中宣部、中国文联等举办的能代表本领域全国水平的文艺作品评选获奖作品。

3. 省部级：由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举办的全省性评选获奖作品。

由中国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联及下属的中国作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等协会举办的能代表本领域全国水平的文艺作品评选获奖作品。

4. 市厅级：除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以外其他厅局、地市州举办的文艺作品评选获奖作品。

第二章 教科研绩效奖励标准

第七条 教科研成果奖绩效奖励

鼓励广大教师出高水平、高等次的教科研成果。对第一主持单位为我校的，获得省级以上教科研成果的课题组，学校给予绩效奖励。奖励标准为：

教科研成果奖：通过第三方评价，且在湖北省科技厅进行了成果登记并获得“湖北省成果登记证书”的，奖励0.5万元。教科研项目通过省教育厅鉴定的，奖励0.5万元。

教科研成果奖励配套奖：国家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4万元，三等奖3万元；部、省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3万

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市厅级（地级市州、行业厅局、省直管市）教科研成果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0.7 万元，三等奖 0.3 万元。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完成的教科研成果奖励，且前 5 名有我校人员的，按照上述标准 50%进行配套奖励；我校为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完成的教科研成果奖励，且前 7 名有我校人员的，按照上述标准 30%进行配套奖励。

第八条 论文绩效奖励

鼓励广大教师在国内有影响的林业及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的教科研论文，凡在以下期刊上以我校名义发表研究论文的第一作者给予绩效奖励。

鼓励广大教师在国内有影响的林业及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的教科研论文，凡在以下期刊上以我校名义发表研究论文的第一作者给予绩效奖励。

（一）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1000 元；第一作者被 SCI、EI、SSCI 收录的论文，视同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二）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具有国内 CN 统一刊号）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200 元；

（三）对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的获奖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2000 元，二等奖奖励 10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 元；市厅级（地级市州、行业厅局、省直管市）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

第九条 著作和教材绩效奖励

(一) 学术著作独著或第一作者奖励 8000 元/本，另根据撰写字数按 500 元/万字奖励给相关作者。学术著作需经校科研处呈请学校教育与科技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认定未通过的一律按照一般教材标准进行奖励。

(二) 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标准：主编 6000 元/本、主审 3000 元/本、参编 150 元/万字；一般公开出版教材奖励标准：主编 3000 元/本、主审 1500 元/本、参编 120 元/万字；自编教材奖励标准：主编 1000 元/本、主审 500 元/本、参编 50 元/万字。

主编、主审指第一主编和第一主审。

教材必须是由教务处审核立项编写的才予以奖励。专著有主审的，参照国家级规划教材的主审标准予以奖励。

(三) 对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的专著和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的教材获奖奖励标准：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奖励 15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0 元；市厅级一等奖奖励 15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

第十条 专利、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标准绩效奖励

(一) 专利奖励标准：发明专利奖励 5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300 元。

(二) 植物新品种奖励标准：植物新品种奖励 5000 元。

(三) 良种奖励绩效标准：国家级良种奖励 5000 元、省级良种奖励 3000 元。

(四) 各级标准制修订奖励：国家标准奖励 5000 元，行业标准奖励 3000 元，地方标准奖励 1500 元。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每项 500 元；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每项 500 元。

第十一条 艺术类作品绩效奖励

音乐、美术、书法、摄影、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等艺术作品获奖奖励标准：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2000 元，二等奖奖励 1000 元，三等奖奖励 500 元；省部级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 元；市厅级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

第十二条 申报办法

（一）教科研成果绩效奖励每学年申报一次，具体登记日期由科研处另行通知。不按规定期限内登记的，除非特殊情况，一般不在下一学年补登。

（二）申报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条例填写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类项提供有关材料（成果证书、获奖证书、论文、教材或专著原件及复印件）。有院、部归口的人员，到所归口院、部进行登记，归口院、部进行初审，并对本单位教科研成果汇总后，于截止日前交科研处；无院、部归口的人员直接到科研处审核登记。

（三）申报的教科研成果及绩效奖励金额由科研处初审、统计、校教育与科技委员会审核、公示后，上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四）凡申报的教科研成果有争议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规定所指的教职工，包括以我校名义从事科研学术活动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本办法所述奖励在校级科研发展基金中列支；校级科

研发展基金不足时，其差额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在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中列支。

（三）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